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

舟实发【2020】22号

关于调整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因人事变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

组 长：乐海山

副组长：叶家明

组 员：周理超、安和明、朱振文、徐晨、章彩横、邱碧云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 根据卫生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制订本校的防控应急预案。
-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3. 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知识，提高教职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 建立因病请假追踪制度，及时掌握教职工的身体状况，发现异常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 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保证学校教室、食堂、学生宿舍、小宾馆、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 及时向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汇报学校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和医学观察等工作。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2020年9月22日